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舟港口办〔2022〕5号

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处室、各分中心（执法队）：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等转发给你们，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流程

（一）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继续通过“数字航运智控在线”应用年度核查模块开展。经营者应于4月15日前通过“江海联运在线”填报年度核查资料，上传相关材料，并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2022年度核查报告书》（部核查文件附件1及其附表）以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和电子版递送属地分中心。

（二）做好“数字航运智控在线”系统核查工作。现场核查

前，各分中心要通过“数字航运智控在线”应用对经营者提交的数据和上传的证书材料等进行审核，要全面核对企业、船舶、人员以及海机务人员配备履职、资质提醒、证书到期、安全动态管理等数据，指导督促企业补充更正系统有关数据、上传有关证书材料。重点审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退回，并督促重新上报。对未按要求准确填报航运管理有关数据、上传证书资料的企业，原则上不予现场核查。

（三）系统审核合格的，各分中心组织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要根据检查内容、标准及要求，认真逐项检查。对经营者提交的核查材料、各项生产经营数据要进行源头核对。经营者提交的数据、核查材料及材料记载内容存在问题的以及存在“数字航运智控在线”应用数据、证书等填报不齐或错误的，现场检查人员应当场督促及时修正。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场填写《舟山市水路运输企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表》，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数字航运智控在线”应用进行记录。

（四）对难以取得联系的经营者，各分中心按照部核查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对整改通知书等相关执法文书需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按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第七十一条执行。

（五）市局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具核查意见。各分中心凭市局出具的核查意见，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核验记录并加盖年度核验章。

各分中心应当对接受核查的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出具核查意见，签署“已核查”。市局将对外公布已接受

核查的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名单。

(六)《核查报告书》作为纸质和数字档案资源保存。核查结束后,各分中心应将一份《核查报告书》返还经营者,一份《核查报告书》由分中心存档,并于6月底前指导企业通过“江海联运在线”上传PDF版《核查报告书》(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管理部门出具核查意见的最终版)。

属地分中心要切实抓好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经营资质、资格存在问题的经营者或船舶,要按照要求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并做好后续整改复查、撤销等工作。对涉嫌违法违规事项,应移交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责令停止营运的,各分中心要将相关船舶信息及时通报属地政府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落实船舶停航管控等措施。

二、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流程

(一)2022年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通过“数字航运智控在线”应用年度核查模块开展。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应于4月15日通过“江海联运在线”填报年度核查资料,上传相关材料,并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2022年)》(部核查文件附件7)、《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自有、控股和光租的方便旗船应纳入船舶统计口径,不统计期租船舶,部核查文件附件8)以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报送属地分中心。

(二)做好“数字航运智控在线”系统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前,各分中心要通过“数字航运智控在线”应用对经营者提交的

数据和上传的证书材料等进行审核，要全面核对企业、船舶、人员以及海机务人员配备履职、资质提醒、证书到期等信息，指导督促企业补充更正系统有关数据、上传有关证书材料，要督促企业更新完善自有、控股和光租的“方便旗”船舶信息。重点审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退回并督促经营者重新上报。

（三）审核合格的，各分中心组织现场检查，实现对辖区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全覆盖核查。通过进行座谈、检查工作日志，检查自有船舶资料等方式，重点检查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履职情况和自有运力配备情况。检查人员要对经营者提交的核查报告、上传的各类证书材料进行源头核对。经营者提交的数据、核查报告及材料记载内容存在问题的以及存在“江海联运在线”数据、证书等填报不齐或错误的，现场检查人员应当场督促经营者及时修正。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场填写《国际船舶运输业现场核查记录》（附件 3），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数字航运智控在线”应用记录。

（四）市局对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出具核查意见。各分中心凭市局出具的核查意见，在《核查报告书》上签署核验记录并加盖年度核验章。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属地分中心按要求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期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并做好后续整改复查、督促企业注销等工作。

（五）《核查报告书》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由属地分中心存档。核查结束后，各分中心应于 6 月底前指导企业通过“江海联运在线”上传 PDF 版《核查报告书》（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管理部门出具核查意见的最终版)。

(六) 相关分中心在核查过程中, 注意提醒辖区内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要求, 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时报送《海上国际运输业统计报表制度》的相关统计信息。

三、相关工作及要求

为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贯彻落实3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刘鹤副总理要求的“十五条硬措施”, 结合年度核查工作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一) 开展水路货运船舶“假光租”“假自有”和船舶管理企业“代而不管”等“回头看”工作。水路货运企业方面, 各分中心在核查工作中应以2021年整治工作中涉嫌“假光租”“假自有”船舶为重点, 再次对有关船舶劳动合同签订和工资支付、光租协议和光租费用收取、船舶营运管理、船舶安全管理等是否符合要求予以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要通报属地政府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 直至撤销或吊销证书。船舶管理企业方面, 要根据委托管理协议, 对船员管理、船舶管理和货运安全管理等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进行。发现涉嫌“代而不管”等问题的, 应督促整改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处置。

(二) 深化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履职专项整治。要指导企业持续提高海机务人员配备合格率、履职到位率, 并落实新设水路货运企业新增货船企业海机务人员平均年龄等要求。要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设置配备齐全; 是否按规定开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并按规定保存三年(含)以上; 要同步

检查企业是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并按规定使用；要检查对浙江沿海主要公共航路实施工作的培训教育情况、商渔船船防碰撞落实情况和船舶危险作业风险防范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纳入经营者诚信档案。拒不整改的要通报属地政府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

（三）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分中心应督促指导企业通过“江海联运在线”填报、更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除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其他航运公司应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各分中心要对未取得证书的企业建立清单，实行严格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加快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持续做好水路运输信用管理工作。结合核查工作，开展水路运输企业信用政策文件宣贯，核对并更新水路运输（含船舶管理）企业基础信息，删除已注销或被吊销的企业信息，新增未录入系统的企业信息等。落实《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1〕39号），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企业不良信息，在数据产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工录入工作。

（五）加强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核查工作。要检查运输单证、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了解我市水路货运辅助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指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疫情防控和反走私、反恐、禁毒等工作。各分中心应加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为超范围经营的经营者提供辅助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力度，发现经营者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立案调查。

(六)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全面应用“数字航运智控在线”，年度核查工作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企业整改、预警等流程均应通过系统完成。系统内核查汇总表已全面更新，请各分中心加强源头数据核对，报送表格应与系统内自动生成表格数据一致。系统数据与报送数据不一致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四、材料报送

请各分中心按照部、省核查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将本辖区年度核查工作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相关表格（电子材料）于5月15日前报市局航运处。其中《年度核查报告书》及其附件1-4，需每个经营者建立一个独立的电子文档。

联系人及电话：王雨琦，0580-2616653。

- 附件：1. 国内补充报表（省表）
2. 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名单
3. 国际船舶运输现场核查记录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水函〔2022〕37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 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加强国内、国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与服务质量监督,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规,经交通运输部同意,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集中开展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工作安排

(一)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1. 核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

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达标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7〕1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2.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取得经营资格或进行备案的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水路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

3. 核查内容。

(1)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以及营运船舶的经营资格保持情况;

(2)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

(3)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情况(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母公司通过前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等情况);

(4)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重点是企业、船舶违规超经营范围经营问题;

(5)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核查工作流程。

(1)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填写《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报告书》(附件 1,填写说明见附件 2,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所在地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一式两份,个体工商户不涉及加盖公章)。水路运输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还应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提交其他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2)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上门核查。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年度核查开展情况的督查,重点对从事客运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的企业进行抽查,对重点监管对象原则上应做到全覆盖。

(3)对难以取得联系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通过与海事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积极取得联系并纳入核查;对确实联系不上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要立即按照规定向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可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尚在整改期或整改到期尚未复查处理的不得重复下达,下同)。对失联经营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依规进行后续处理的,计入已核查数。

(4)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接受核查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具核查结果。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

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以及有营运船舶未参加年度核查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加盖公章,在《核查报告书》附表4中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与企业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等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

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受核查的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已核查”。

(5)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核查工作中应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加大对船舶超越经营范围、船舶“挂靠”经营、内河船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经营者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严格调查处理。

(6)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强化与部省数据共享信息系统的信息对接,提升国内水路运输信息共享质量。在核查工作结束后,原则上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6月底前将核查后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与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共享。确实无法通过信息系统对接共享的省份,应书面说明理由。

(7)核查工作结束后,一份《核查报告书》返还经营者,一份《核

查报告书》由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存档。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经营资质、资格存在问题的经营者、船舶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台账,督促其在整改期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到期后认真开展复查,逐一销号管理。

(8)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组织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核查结果等,认真汇总辖区内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相关信息,做好本地区《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附件3)、《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附件4)、《2022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5)和《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汇总表》(附件6)的汇总工作,并形成本省(区、市)上述表格的汇总表。

(二)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

1. 核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2.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

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及其运营船舶信息)。

3. 核查内容。

(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满足相应的从业条件要求；

(2)经营者自有和控制船舶运力情况(包括自有和控制的五星红旗船舶和方便旗船舶)；

(3)2021年度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以及违规违章记录；

(4)国际船舶运输企业是否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要求,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办理——国际运政业务申报——国际及港澳航运业务——国际统计业务上报——航运企业基本情况上报)填报相关统计信息；

(5)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4. 核查工作流程。

(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中央航运企业应通知各子公司按要求在子公司注册地参加核查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书》一式两

份,附件7)、《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自有、控股和光租的方便旗船应纳入船舶统计口径,不统计期租船舶,附件8)及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相应的经营资格证明材料或备案记录材料,提单和自有船舶配备情况(国际普通货船、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应至少自有一艘船舶;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至少有一艘中国籍船舶)的证明材料。国际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委托管理的,提供船舶管理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及委托管理合同)、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资格材料(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出具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三年以上国际海上运输或海务机务工作经历或任职资历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可为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进行上门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实现对辖区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全覆盖。通过进行座谈、检查工作日志,检查自有船舶资料等方式,重点检查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履职情况和自有运力配备情况。对符合从业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

栏签署“限期整改”、加盖公章,并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核查报告书》一份留企业存档。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核查情况,填写《_____ (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表》(附件9)、《_____ (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附件10),并连同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一份核查报告书报所在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

(4)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对本省的核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抽查率原则上不低于20%。

(5)各有关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做好本省份核查工作总结,对本省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汇总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进行汇总分析。

(6)对本辖区内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质要求、责令限期整改的国际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省、市级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核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对在核查中知悉的

经营者商业和个人信息应当妥善保存。

(二)如辖区内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涉疫地区的经营者,当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可以不上门核查,组织经营者通过邮寄快递、线上报送等方式提交核查材料。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采取视频连线等信息化方式加强与经营者沟通,保证核查工作质量。

(三)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核查工作总结(一式两份,应包括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抽查情况、工作成效、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有关汇总数据较上一年变化率超3%的应说明原因)和相关表格(附件3—6、附件8—10)报部,各表格应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年度核查”栏目上报,并通过核查进一步完善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部省共享数据。没有符合本通知要求核查对象的省份亦请书面反馈。

长江、珠江水系和琼州海峡各有关省(区、市)还应将长江、珠江水系和琼州海峡有关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年度核查情况分别报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四省(自治区)将本省份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情况报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四)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辖区内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的《核查报告书》(包括附件)复印件汇总后报部,同时将《核查报告书》(包括附件)电子版发

送至电子邮箱 sysgnc@mot.gov.cn。

本通知中涉及的附件均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下载。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联系电话：010-65292744，传真：010-65292675；国际船舶运输、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核查联系电话：010-65292655，传真：010-65292648；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单位联系电话：010-65299436。

- 附件：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报告书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3. _____ 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
4. _____ 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5. 2022 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6. _____ 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汇总表
7.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2022 年)
8.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
9. _____ (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表

10. _____ (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报告书**

填 报 单 位(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报告书的内容涉及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选择填写。

二、本报告书由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填写,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地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交电子版)。所在地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纸质报告后审核盖章并留存。

三、经营者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核查报告书》,不得虚报、漏报,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有责任妥善保存经营者的经营情况。

四、本《核查报告书》填写不下时,可复印加页、装订。

五、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填报内容,作为本报告书附件。

概 况

企业（个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许可证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符合证明（DOC）编号：	
国内水路运输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股东情况（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经济类型	股比	

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适任证书号	备注

核 查 报 告

1. 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 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及措施

3.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p>4. 建议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 报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核 查 结 果</p> <p>(由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填写)</p>	<p>备 注</p>
<p>(核查对象为水路运输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 应签署“合格”或“限期整改”; 核查对象为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 应签署“已核查”)</p> <p>核查人员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表 1: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信息表 (含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 (见 excel 表格)

附表 2: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 (见 excel 表格)

附表 3: 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 (见 excel 表格)

附表 4: 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清单 (见 excel 表格)

附表 1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水路运输或港口管理许可证编号	高值货物比例	经营船舶总艘数	总载重吨	期末总资产 (万元)	期末净资产 (万元)	运输或营业收入 (万元)	运输或营业成本 (万元)	船舶总功率 (HP)	船用柴油消耗量 (吨)	船用燃料消耗量 (吨)	载运量 (万吨)	吞吐量 (万人)	客送代票量 (万人次)	船载代票量 (艘次)	货物代票量 (万吨)	企业规模类型 (含个体工商户)			
																	是否属于中型企业 (200人≤从业人员<1000人,且2000万元≤年营业收入<3亿元)	是否属于小型企业 (20人≤从业人员<200人,且200万元≤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	是否属于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或年营业收入<200万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纳税人 (年应纳税增值额≤500万元)

附表 4

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清单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1. 本表由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填写；

2. 填报单位应详细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以及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具体问题（含未参加年度核查的营运船舶）。

附件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 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一、“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为《核查报告书》的内容之一,分别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根据其经营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情况据实填写。

二、概况中“企业(个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栏按经营者工商营业执照填写。许可、备案证书与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的,应在核查期间按规定申请变更相关证书。

三、概况中“许可证发证机关”、“许可证编号”、“国内水路运输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栏按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际情况填写,如同一经营者既有水路运输经营资格又有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应分别填写。

四、“企业股东情况”中“股东经济类型”栏按该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填写;股东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股东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的应同时填写所属国家或地区。

五、“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运输或营业收入”、“运输或营业成本”、“船用柴油消耗量”、“船用燃料油消耗量”、“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船舶代理量”、“船舶管理量”各栏按经营者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栏由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经营者填写，“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栏由从事国内水路客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代理量”栏由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由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的信息填报口径为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艘数。

六、“安全管理体系情况”栏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已建体系”、“委托他人”或者“规定未要求”；“符合证明(DOC)编号”栏由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根据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文件填写。

七、“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情况”栏填写经营者应配备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八、“高级船员比例”栏填写与企业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数量占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应当配备的全部高级船员数量的比例。

附件 3

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经营者名称	国内水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编 号	期末总资产 (万元)	期末净资产 (万元)	运输或营业收 入(万元)	运输或营业成 本(万元)	船用柴油消耗 量(吨)	船用燃料油消 耗量(吨)	货运量 (万吨)	客运量 (万人)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说明: 本报汇总的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经营者的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由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相关企业信息汇总填写, 最后由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部。

附件 4

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经营者名称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船籍港	营运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所属船舶基本情况				总吨	载货定额			船舶核定经营范围	船舶所有人	船舶管理人	备注
								船舶类型		吨位	TEU		立方米	客位	车位				
								船检证书对应类型	对应附件 5 的船舶类型										
合计																			
1																			
2																			
3																			
4																			
5																			
6																			
7																			

填报说明: 1.本表汇总的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经营者所属营运船舶的基本情况, 由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填写, 最后由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后上报部;
 2.船舶所有人不是该船舶经营人的,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该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及所有人与经营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光租等);
 3.日期格式为: YYYY-MM-DD,如: 2013-01-01;
 4.对应附件 5 的船舶类型: 客船、成品油船、原油船、化学品船、其他危险品船、干散货船、集装箱船及其他船舶(驳船、顶推船等)。

附件 5

2022 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经营者情况		应核查数(家)		实际核查数(家)				未参加核查数(家)		
				通过核查	限期整改	盈利经营者数量	亏损经营者数量			
省际运输企业	沿海									
	内河									
省内运输企业	沿海									
	内河									
个体工商户										
运输辅助企业	船舶管理业									
	船代	本格仅需填写实际核查数								
	客货代	本格仅需填写实际核查数								
经营船舶情况		应核查数		实际核查数				未参加核查数		
				通过核查		限期整改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省际运输船舶	沿海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 TEU)								
		其他船舶								

附件 6

**____ 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
运输企业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济类型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主要外资股东	外资股比情况 (%)	外资股东投资类型	引入外资报批情况
1								
2								
3								
4								
5								
.....								

说明：1. “外资股东投资类型”按“①外商直接投资的（含公司成立时或成立后外商直接投资的）”“②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的”“③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外国投资者对公司进行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规定增持或减持股份有关要求的）”“④母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的”等四种类型填写，不限于一种；
2. “引入外资报批情况”填写引入外资时，经审批的交通（水路）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名及文号。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7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 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

(2022 年)

填 报 单 位(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报告书由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含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填写,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交电子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

二、经营者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年度核查报告书》,不得虚报、漏报,各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有责任对经营者的经营情况保密。

三、本报告书填写不下时,可复印加页、装订。

四、各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填报内容,作为本报告书附件。

概 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相关经营资质编号或备案回执文书编号：	有效期：
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船舶自管： 符合证明（DOC）编号：	船舶委托管理： 船舶委托管理公司： 代管公司符合证明（DOC）编号： 船舶委托管理合同起止时间：
从事国际航运员工总人数：	从事国际航运水上员工总人数：
货运量（万吨）：	进出中国港口货运量（万吨）：
客运量（万人次）：	进出中国港口客运量（万人次）：
运费总收入（万美元）：	进出中国港口运费收入（万美元）：
集装箱船舶箱位（TEU）：	自有集装箱船舶箱位（TEU）：
集装箱总运量（万 TEU）：	进出中国港口集装箱运量（万 TEU）：
集装箱运费总收入（万美元）：	进出中国港口集装箱运费收入（万美元）：
原油总运量（万吨）：	经中国港口进口原油（万吨）：
铁矿石总运量（万吨）：	经中国港口进口铁矿石（万吨）：
化学品总运量（万吨）：	经中国港口进口化学品（万吨）：

核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股东情况（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经济类型	股比

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适任证书号	劳动合同 起止日期	从事国际海运 业务年限

核 查 报 告

1.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包括定性说明企业盈利情况）

2.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及措施

3.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4.建议和意见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审查意见	备 注
核查人员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审查意见	备 注
核查人员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 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

填报企业名称:

从事国际航运中国籍船舶情况												
序号	船名	IMO 编号	船舶类型	载重吨	客位	集装箱位 (TEU)	车位 (滚装船适用)	建造日期	船龄	营运状态	船舶归属情况	是否兼营内贸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的中国籍船舶情况														
序号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舶类型	载重吨	客位	集装箱位 (TEU)	车位 (滚装船适用)	航速 (高速客船适用)	建造日期	船龄	营运状态	船舶归属情况	是否兼营内贸	是否兼营外贸

从事国际航运非中国籍船舶情况													
序号	船名	IMO 编号	船舶类型	载重吨	客位	集装箱位 (TEU)	车位 (滚装船适用)	建造日期	船龄	营运状态	船舶归属情况	船籍	境外注册登记日期

- 填报说明：
- 1.船舶信息统计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填表人仅填写本公司营运船舶，光租给他人经营的船舶，其船舶信息由承租人填写；
 - 3.船舶类型按“客船”（含“滚装客船”）、“高速客船”、“油船”、“化学品船”（含“LPG/LNG”、“散装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普通货船”、“其他船型”填写；
 - 4.“建造日期”、“注册登记日期”栏的格式为：YYYY-MM-DD，如：2013-12-31；
 - 5.船舶归属情况填写“自有”或“光租”（含融资租赁，期租不纳入统计）；
 - 6.营运状态填写“营运”和“闲置”两种。其中闲置是指统计日前 60 天船舶连续处于空载停泊的状态。

附件 9

_____ (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
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
经营者核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为分公司	是否通过核查
1			
2			
3			
4			
5			
6			
7			

填报说明： 该表由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填写。

_____ (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
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
经营者核查情况表

应核查数 (家)	实际核查数 (家)		未参加核查数 (家)
	通过核查数 (家)	通过率	

抄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东协会，中国船级社、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部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



附件1

表一 2022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经营者情况		应核查数 (家)	实际核查数(家)				未参加核 查数 (家)
			通过核 查	限期整 改	盈利经营 者数量	亏损经营 者数量	
省际 运输 企业	沿海	客运企业					
		普通货船运输企业					
		油船运输企业					
		化学品船运输企业					
		液化气运输企业					
		其他类型					
		其中: 兼营企业					
	小计						
	内河	客运企业					
		普通货船运输企业					
		油船运输企业					
		化学品船运输企业					
		液化气运输企业					
		其他类型					
其中: 兼营企业							
小计							
省内 运输 企业	沿海	客运企业					
		普通货船运输企业					
		油船运输企业					
		化学品船运输企业					
		液化气运输企业					
		其他类型					
		其中: 兼营企业					
	小计						
	内河	客运企业					
		普通货船运输企业					
		油船运输企业					
		化学品船运输企业					
		液化气运输企业					
		其他类型					
其中: 兼营企业							
小计							

表二 核查结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核查通过	核查不通过		未参加核查	原因	处理结果	备注
			不通过	其中：限期整改				
汇总 (家数)						/	/	/

说明:将所核查的企业情况在相应的栏内打√, 并填写“核查不通过”、“限期整改”、“未参加核查”的原因和处理结果。

表四 水路运输辅助业核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管理船舶艘数	备注
1				
2				
3				
序号	企业名称	船舶代理量 (艘次)		
1				
2				
3				
序号	企业名称	货物代理量 (万吨)	客运代理量 (万人次)	
1				
2				
3				

附件2

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名单

(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

编号	证书编号	公司中文名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证书有效期截止至	备注
1	MOC- MT00485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定海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9-8-30已备案	
2	MOC- MT00526	浙江新一海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定海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2018-2-11发证长期 2018年新开业	
3	MOC- MT00362	舟山市运通船务有限公司	定海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9-4-18已备案	
4	MOC- MT00455	舟山和丰船务有限公司	定海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2019-11-5已备案	
5	MOC- MT00541	舟山新枫海船务有限公司	定海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8-11-22发证长期 2018年新开业	
6	MOC- MT00414	浙江晟扬海运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9-2-1发证长期	
7	MOC- MT00417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2019-3-26发证长期	
8	MOC- MT00473	浙江永骏海运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9-7-22已备案	

9	MOC- MT00322	舟山市和盛船务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8-7-30发证长期	
10	MOC- MT00396	浙江华乐远洋船务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8-7-25发证长期	
11	MOC- MT00318	浙江永航海运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内地与港澳间普通货物运输	2018-8-9发证长期	
12	MOC- MT00431	舟山丰帆海运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2017-3-29发证长期	
13	MOC- MT00222	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2019-5-13已备案	
14	无编号	浙江高信船务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9-9-6已备案	
15	MOC- MT00535	舟山协海航运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9-9-10已备案	系统内 该企业 无国际
16	MOC-MT00325	东展船运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2019-11-1发证长期	省厅下 发名单 中无该
17	MOC- MT00534	岱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岱山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9-8-2已备案	
18	无编号	舟山市中荃海运有限公司	岱山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20-12-2已备案	
19	MOC- MT00498	浙江新辰船务有限公司	岱山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9-6-13已备案	系统内 该企业 无国际

20	MOC- MT00109	舟山洛达海运有限公司	岱山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7-3-27发证长期	系统内 该企业 无国际
21	MOC- MT00447	浙江建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城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9-12-2已备案	
22		浙江自贸区铭德船务有限公司	新城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21/3/19 已备案	
23	MOC- MT00395	晨洲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8-7-30发证长期	系统内 该企业 无国际
24	无编号	舟山新舟星航运有限公司	新城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省厅下 发名单
25	无编号	浙江同茂控股有限公司	新城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内地与港澳间普通货物运输		中无该 省厅下 发名单 中无该

附件 3

国际船舶运输业（含港澳）现场核查记录

企业名称（盖章）		检查时间	
经营范围	国际航线	普通货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与港澳间	普通货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核查记录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问题
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记录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际普通货船、集装箱船运输企业：是否至少自有 1 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企业：是否至少有 1 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中国籍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投入运营的船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提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经营业务相适应、劳动合同、3 年以上资历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履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统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负责人签字			
参检人员签字			
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情况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整改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